

(合同编号: CTZB-2025050430)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方）：浙江省卫生健康综合保障中心

乙方（供应商）：友义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名称：浙江省卫生健康综合保障中心

住 所：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256 号

联系方式：0571-88869368

乙方（成交供应商）名称：友义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万晶湖畔中心西区 2 幢 1108 室

联系方式：13857253434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卫生健康综合保障中心 2025 年媒体视频制作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50430）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

浙江省卫生健康综合保障中心 2025 年媒体视频制作项目。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按实际产生为结算依据，合同标的明细详见下表：
报价包含人员工资、交通费、验收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1 合同总额：人民币 （大写）伍拾万元（¥500000 元）。

2.2 报价明细

序号	类别	内容		综合单价	小计
1	电视专题片、宣传片制作	撰稿、策划		1000 元/百字	5000 元/分钟
		拍摄	摄像	1500 元/天	
			灯光	1400 元/天	
			化妆	900 元/天	
		后期制作		1000 元/分钟	
		配音		100 元/分钟	
2	动漫公益广告制作	策划撰稿、制作		10000 元/30 秒	/

序号	类别	内容	综合单价	小计
3	健康科普视频直播	策划撰稿、拍摄、灯光、化妆	8500 元/次	/
4	医疗专家 Q&A 系列短视频制作	策划、撰稿、拍摄、制作	1500 元/条	/
5	QA 短视频制作	策划、撰稿、拍摄、制作	1500 元/条	/
6	动漫演示	策划、撰稿、拍摄、制作	3500 元/条	/
7	抖音号的推广及技术支持	一年内账号粉丝总数达到 10 万人	40000 元	/

三、服务或质量要求

3.1 质量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3.2 响应时间要求：若甲方临时交办紧急任务，需根据甲方要求按时完成。甲方发布任务后，乙方需在 1 小时内响应回复，具体完成时间以双方商定时间为准。

3.3 其他：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与产权担保

5.1 乙方在完成视频制作后，所有视频素材、成品及衍生作品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须确保所制作视频内容的原创性（甲方提供的素材除外），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5.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乙方需主动与对方交涉，并承担交涉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责任、费用及必要的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

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乙方如将项目转包或有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七、合同服务期和实施地点

7.1 合同服务期：2025年7月9日起——2026年7月8日止。

7.2 实施地点：以甲方需求为准。

八、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九、合同验收

9.1 本项目合同验收（考核）由甲方组织实施，验收（考核）过程中，乙方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9.2 验收中发现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指标要求的，乙方必须修改相应内容，以满足甲方需求。

9.3 验收合格标准：

（1）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提供合同的全部资料；

（2）其他投标承诺事项。

9.4 验收（考核）过程中发生的第三方检测验收费用（商检、质检等）由乙方承担。

9.5 其他：若合同期满时实际粉丝量未达 100000 人，甲方将根据未达标的粉丝数量，按每名粉丝对应单价（单粉成本=40000 元÷100000 粉丝=0.4 元/粉

丝) 直接扣除该服务项款项。

计算公式如下:

$$\text{扣款金额} = (100000 - \text{实际粉丝量}) \times (40000 \text{ 元} \div 100000)$$

示例说明: 若实际粉丝量为 85,000 人, 则扣款金额

$$= (100000 - 85000) \times 0.4$$

$$= 15,000 \times 0.4 = 6,000 \text{ 元}$$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与支付条件:

(1) 合同签订、乙方办结磋商响应所有手续、具备履约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合同预付款, 即大写: 贰拾伍万元, 小写: 250000 元;

(2) 2025 年 12 月底前,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金额的 40%, 即大写: 贰拾万元, 小写: 200000 元;

(3) 按照合同全部高质量完成各项视频的拍摄制作并提交相关材料且通过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10% 的合同款金额, 即大写: 伍万元, 小写: 50000 元。

十一、双方权利与义务

1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或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 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 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 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 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a. 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了合同款的, 乙方须一次性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并向甲方支付等额违约金;

b. 甲方还未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

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与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 杭州市西湖区。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含附件）、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履约保证金、磋商记录（如有）。

14.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u>浙江省卫生健康综合保障中心</u>	乙方（盖章）： <u>发义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256 号</u>	地址： <u>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万晶湖畔中心西区 2 幢 1108 室</u>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u>张行</u>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u>张行</u>
电话： <u>0571-88869368</u>	电话： <u>13857253434</u>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学院路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银行账户：1202223209900012516	银行账户：33050161772700000820
签订日期：2025年7月9日	签订日期：2025年7月9日